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 話:02-23228149

Email : dot\_ycho@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 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 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 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次全體委員會議江委員永昌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洽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0128號函意見,重新檢討本部102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附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如主旨,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 三、貴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遺產稅徵 免事宜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同納稅者權利保 護法第7條)規定審慎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法制處(均附「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

章